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00分

地 點：致理大樓408會議室

主 席：李佳任召集人

出席人員：張玉珍委員、陳振遠委員、許惇偉委員、蔡執仲委員。

紀錄：曾愛淑

壹、本會工作報告

本會已依上次會議(111.04.25)訂定之作業項目及時程完成下列工作：

- (一)校網及院網公告「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啟事」。
- (二)發函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院各系所及 email 通知院內所有教師，有關院長遴薦相關事宜、時程及表格。
- (三)截至 5 月 10 日下午 4:00 止，現場送件 1 件，並未收到郵寄掛號送件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院長候選人洪振方教授資料表及登記表如附件(p1-23)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(p24-26)。
- 二、為讓同仁充份瞭解院長候選人背景資料，於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候選人資料表（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不顯示）將刊載於理學院網頁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院目前休假研究及借調之教師可否列為選舉人(具投票權)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 3 月 19 日院長遴薦委員會議(第 1 次)記錄中，決議七：選舉人資格，人事室並無規範請假或借調教師是否能

參與投票；經全體委員同意，尊重教師之投票權，採從寬認定，凡請假、休假或借調中之本院講師以上（含）之專任教師皆列入本院院長選舉人名冊(p28-30)。

二、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紀錄中，決議：為鼓勵老師們休假研究/借調/出國進修或講學期間，踴躍參與院的事務，均享有院長及校教評委員選舉的投票權利(p31)。

三、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校長遴選工作細則規定，遴委會就校長參選人辦理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（含專案教師及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，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，方具有投票權。至於未來校長遴選工作細則將俟新屆遴委會組成後訂定之。

四、 另附他校作法(如附件)供參(p27)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休假研究教師身份一具投票權。
- (二) 借調教師身份一不具投票權。
- (三) 建議人事室訂定母法，供各院日後修訂要點時做參考依據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次院長選舉日(5/25 週三)的投票方式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5/23 起至期末的上課方式，係採實體或線上授課？目前本校尚未宣布，但本會有些前置作業需開始進行。
- 二、 因疫情影響，目前院內有老師須在家照顧因匡列而居隔的孩子致無法到校。
- 三、 投票當天，如本校仍採線上教學，老師在家授課又至學校投票，往返奔波過於疲累。
- 四、 承上，擬建議投票方式採實體投票、線上投票、實體與線上並行投票，以上，三擇一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採實體投票方式。

- (二)線上投票：為顧及選舉人投票權益，如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而無法出門投票，自即日起至 5/24(投票前一天)中午 12:00 前，提出證明(或通知書)，email 或 line 給院辦公室皆可，經本遴薦委員會確認同意後，將透過院辦公室在當天 (5/24)下班前回覆，至於投票(操作)方法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提案決議將公告週知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院長選舉「同額競選」當選之得票數門檻，請 討論
說明：

- 一、 由於院長候選人僅 1 位送件，為「同額競選」，本院院長遴薦要點並無明確規範「同額競選」當選之得票數門檻，此情形與 102 年的狀況相同。
- 二、 本院 102 年 4 月 3 日院長遴薦委員會議中，臨時動議二，決議：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次院長「同額競選」當選之得票數門檻，參考本院院長遴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之精神，採絕對高標準，以得票數超過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(含)者為當選之門檻(p32-33)。
- 三、 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有明列民意代表及縣市長(村里長不在此限)同額競選之當選門檻，須達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 20% (p34-35)供參。

決議：以得票數超過本院專任(含專案)教師總數二分之一(含)者為當選之得票數門檻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院務理念發表會公告(稿)及選舉投票通知函(稿)、投開票日輪值、選舉人名冊及相關文件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讓選舉人充份瞭解院長候選人的院務理念發表內容，111 年 5 月 18 日(週三)發表會現場將做錄影，會後登載於理學院網頁最新消息，並將影片播放網址連結發送至院內所有老師信箱俾利觀看。
- 一、 本案相關資料文件：院務理念發表會公告(稿)、選舉投票通知函(稿)、選舉人名冊、投開票日輪值、領票登記表，

如附(p36-4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並公布週知。

叁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 (13 時 40 分)